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正怡（原名:王玉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楊予鋤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正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共有債務新臺幣（下同）1,398,447元未清償，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程序方面：聲請人主張前因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簡調字第7320號（下稱調解卷）受理，嗣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撤回聲請調解（本院卷第371頁），惟因聲請人之債權人非金融機構，毋庸經前置協商程序，復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自得聲請更生。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陳報其債權為1,637,470元（本院卷第271頁）。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13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0日間）資力概況：

1.薪資：聲請人主張其110年4月8日起於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錠律公司）擔任保險經紀人，113年及114年每月薪資約26,955元，然薪資目前遭強制扣薪等語(本院卷第37、295、297頁)，並提出聲請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8月23日基院曜106司執良字第19968號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2月28日北院忠110司執天字第114215號執行命令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9至75、129至139、305至309頁)。經查，聲請人於113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0日擔任錠律公司保險經紀人，所得共為809,173元(算式：17,218＋1,500＋1,000＋9,965＋12,118＋290＋14,205＋17,818＋2,979＋6,155＋25,049＋2,000＋5,158＋2,881＋45,637＋3,382＋4,723＋14,717＋24,735＋3,116＋16,769＋16,738＋865＋669＋4,062＋8,711＋8,854＋2,609＋6,035＋312＋13,748＋22,467＋295＋5,469＋26,639＋50＋4,341＋11,280＋18,101＋300＋11,365＋38,748＋50,549＋289＋6,153＋8,128＋21,548＋7,583＋12,581＋473＋37,028＋18,617＋31,555＋669＋17,105＋1,377＋500＋12,155＋43,024＋6,078＋16,848＋600＋10,933＋7,389＋980＋10,790＋2,875＋15,614＋34,359＋300＝809,173），有115年3月12日(115)崔保字第00023號函所附佣酬給付明細可稽(本院卷第251至255頁)，應以該公司所陳數額列為聲請人收入，平均每月33,716元（計算式：809,173元÷24個月=33,7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程度。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可處分所得」，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又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

償者無異，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108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108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裁定要旨、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法律問題參酌）。故於適用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計算清算聲請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不得扣除經強制執行之金額。

2.補助：聲請人未主張其領取社福補助津貼、三節獎金、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人津貼、國民年金、兒少類補助等。另查聲請人在此期間未領有臺北市就業服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有臺北市115年3月4日北市就服秘字第1153011488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4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18229號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5年3月5日北市萬社字第1156005069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153044683號函可稽（本院卷第217、227、229、243頁）。

3.其他資產：

(1)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有遠雄人壽之有效保險9筆、全球人壽之有效保單2筆、南山人壽有效保單1筆、安聯人壽有效保單1筆，有遠雄人壽保單相關明細、全球人壽保單相關明細、南山人壽保單相關明細、安聯人壽保單相關明細可稽（本院卷第239至241、245至249、257至270、287至289頁，保單號碼詳卷）。

(2)聲請人所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14年12月1日餘額為6,411元、臺灣銀行帳戶115年2月27日餘額為25,328元（本院卷第309、315頁）。

(3)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至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查詢可稽（本院卷第61至65頁）。

4.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113年1月21日起至迄今住在臺北市萬華區，110年4 月從事保險經紀人工作起，與聲請人母

親、兩名子女同住，並主張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又二名子女現無謀生能力，並受生父扶養，但因自己能力有限，每月僅給予1,000元扶養費等語（本院卷第299、39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為19,013元、113年度為19,649元、114年度為20,379元，則聲請前二年即113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0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58,561元（計算式：19,013元×1.2倍×12個月×(比例346天/365天)+19,649元×1.2倍×12個月+20,379元×1.2倍×12個月×(比例20天/365天)=558,561元），平均每月23,273元。至於二名子女扶養費部分，查其中僅一人（次子）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仍得繼續享有受扶養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之113年11月29日（ 110年1月13日立法理由第4點參見），從而聲請人主張有必要給予該人每月1,000元扶養費，應屬有理，並認列11個月費用共11,000元。次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查二名子女於成年後，於113年均有相當薪資收入，有其財稅所得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0、187頁)，堪認非無謀生能力，尚難認聲請人主張其子女成年後仍有必要給付扶養費部分可取，爰不增列其他扶養費支出。

5.小結：本院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33,716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之依據，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3,273元後，餘額為10,443元。

(四)依上所述，聲請人積欠之債務金額為1,637,470元，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10,443元清償債務，聲請人尚須逾13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637,470/10,443≒157個月，約13.1年），遑論尚有利息及違約金待清償，聲請人還款年限顯然更長，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至於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菁菁